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COM.1/EM.17/L.1
24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消费者利益、竞争力、竞争和发展

问题专家会议

2001年10月17日至1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

消费政策和竞争政策对提高竞争力和
促进发展的作用

专家会议的结果

专家会议围绕贸发会议在消费者利益、竞争力、竞争和发展工作中应考虑的各项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专家会议竞争法和政策以及保护消费者政策是否可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竞争力问题提供了一个广泛交流了知识和经验的机会。会上讨论了成员国在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政策领域的相关经验，其中包括公共事业部门的私有化和放松管制方面的经验；全球化对跨国反竞争做法的影响；以及公共政策和在制定、实施规则方面的能力建设。与会者强调指出，应在重视各国和区域传统及文化的情况下确定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法的内容以及执行工作。

结 论

2. 会议虽认识到全球化以及商品和服务市场的放松管制可能可以改善许多国家消费者的境况，但也承认市场一旦不能保护消费者并无法利用补救机制时，全球化和放松管制会带来重大挑战。在此方面值得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竞相吸引外国投资以及一些国家对不当进口品的边境管制过于宽松所带来的挑战。

3. 会议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开展私有化和放松管制以及大力限制政府在市场中的作用时，可能同时需照顾消费者利益，并需建立消费者保护机构和法律体制。有人指出，有些情况下，在开展私有化和放松管制时很少兼顾消费者利益，而且往往在未建立消费者保护机构和法律体制时就这样作。结果，随着放松管制和经济自由化，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消费者受到不安全产品和服务以及欺诈性商业做法的损害。

4. 会议还进一步认识到，国家保护消费者制度必须既能保护消费者和促进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又不会对企业施加不当限制，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有效市场的发展和增长。

5. 会议指出，竞争和消费政策执行得当可大大推动竞争力和可持久发展。

6. 考虑到上述意见，专家会议提出以下建议供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A. 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

7. 请各国政府紧急采取必要步骤落实《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1999 年)，并将消费者保护内容纳入其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体制。在此方面，各国政府在加入具有约束性的国际协定时亦应考虑到消费者利益并代表消费者进行谈判。

8. 各国政府应制订并维持相辅相成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以促进消费者利益、竞争市场、竞争力和发展。

9. 各国政府应在各级决策工作中考虑到消费者的意见和利益，并应为此建立与消费者及其代表组织专门的对话渠道和机制。建议各国政府应设法向民间组织下放某些调解和消费者仲裁权力。

10. 各国政府应在实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其他规定时适当注意确保其措施照顾各阶层、尤其是非正式部门和穷人的利益。

11. 考虑到需要兼顾农村和文盲消费者，各国政府应酌情发展和/或鼓励发展消费者信息和教育方案。

12.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设立消费者事务法院。

13.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对付低劣、不安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其中包括打击销售这类产品的黑市。

14.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将消费者教育方案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程。

15. 企业应遵守其业务所在国的有关法规并遵守适当的国际标准。

16. 企业应遵守《联合国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规定，尤其是 D 节(“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企业的原则和规则”)的规定。

17. 私营部门组织均应为其成员规定一套行为守则，以推动商业道德并遵守竞争法。

18. 消费者协会和代表应熟稔《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以便能在教育消费者尤其是非正规部门消费者方面发挥作用，以此推动落实这些准则。

19. 鼓励消费者协会积极与政府机构和政府间机构以及企业协作，以推动和维护消费者的观点和利益。

20. 消费者协会应与政府、企业、国际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其他民间组织合作制定区域性联合培训和宣传方案，以便协力促进消费者福利。

B. 在国际范围内

21. 贸发会议应吁请各国际发展伙伴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协助开展负责制订和实施消费者政策的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在此方面请各融资机构和外部捐助者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进行自愿捐助。

22. 专家会议对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政策以及消费者保护领域从事的重要、有益的工作表示赞赏。

23. 贸发会议应加强其促进消费者利益体制，以监测《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落实工作。

24. 贸发会议应召开专家会议探讨保护消费者和管制公共服务问题以及国际保护消费者机制问题，包括对跨境交易、跨境欺诈、电子商务等进行探讨。

25. 贸发会议应在接到请求后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订立或修订以及更好地落实消费者保护法律和竞争法律，并协助其落实经 1999 年扩充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贸发会议还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消费者组织提供这方面的有关协助。

26. 贸发会议应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消费者协会合作，评估目前的工作，传播信息，并发挥协同作用，力求综合开展工作，以更有效地落实《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27. 一些专家建议贸发会议应进一步研究竞争、消费者利益、竞争力、发展之间的关系，重点探讨非正规部门如何与市场接轨、市场如何更好地为穷人服务以及创造增长、就业和出口机会等问题。

28. 贸发会议应设立并维持一消费者保护网址，阐述现有的消费者保护活动、政策、组织以及包括涉及消费者保护内容的区域和国际协定在内的有关法规。

29. 贸发会议应制订消费者保护示范法。

-- -- -- -- --